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9292-2012/ISO/TR 16178:2010

鞋类 鞋类和鞋类部件中存在的限量物质

Footwear—Critical substances potentially present in footwear and footwear components

(ISO/TR 16178:2010, IDT)

2012-12-31 发布 2013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皮 布 国 国 家 标 准 化 管 理 委 员 会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 ISO/TR 16178:2010《鞋类 鞋类和鞋类部件中存在的限量物质》。 本标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:

- ——将国际标准中的"nylon6.6",翻译为"尼龙 66";
- ——小数点符号用"·"代替",";
- ——对印刷错误的改正,第 3 章中用"见 2.6"代替"见 3.6";
- ——对印刷错误的改正,A. 17 中"1,1-二氯乙烯(亚乙烯基氯化物)基"代替"I,J-二氯乙烯(亚乙烯基氯化物)基";
- ——为了符合中文习惯,改变标准名称,由"鞋类和鞋类部件中存在的限量物质"代替"鞋类 鞋类 和鞋类部件中存在的限量物质";
- ——用"本标准"代替"本国际标准报告";
- ——删除国际标准中资料性概述要素;
- ——为了方便使用,对表1加入序号列;
- ——增加了资料性附录 NA,标准中试验方法与国内标准对照情况一览表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制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305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、美丽华企业(南京)有限公司、温州泰马鞋业有限公司、佛山星期六鞋业有限公司、金猴集团有限公司、特步(中国)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戚晓霞、张伟娟、万祥华、王先豪、李礼、谷方国、张宝春、钟锡豪、蔡树荣。

鞋类 鞋类和鞋类部件中存在的限量物质

1 范围

本标准给出了鞋类和鞋类部件中存在限量物质汇总表。

本标准给出了限量物质、危害程度、可能存在的材料、测试用试验方法等。本标准不包括指标要求; 应由使用者设定可接受限量水平,例如规定浓度、检测限或定量限等。

本标准所推荐的试验方法为是基于目前技术水平上的。有些物质没有相应的试验方法,因为在本标准制定时这些试验方法还没有发布实施。如果可能,在本标准修订时会被加入。

本标准适用于鞋类产品和鞋类材料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2. 1

过敏原 allergen

能够诱发过敏反应的物质。

2.2

过敏反应 allergy

对特定物质(过敏原)产生免疫方面的反应。

注: IgE 抗体产生 1 型过敏,可能引起哮喘、鼻炎、风疹。T 细胞产生 4 型过敏,可能引起皮炎。

2.3

检测限 detection limit

一种物质被检出的最小值。

注:响应信号为噪音 3 倍时的待测物质的浓度或质量。实验室对每种物质进行检测,得出检测限。

2.4

定量限 quantification limit

一种物质可被准确测量的最小值。

注:即测量不确定度等于定性值的50%的值。

2.5

未检出 absence of a chemical

当使用试验方法未能检测出某种化学物质时,说明该种化学物质不存在于材料中。 注:化学物质含量小于试验方法检测限。

2.6

限量物质 critical substances

在鞋类产品或部件中存在的化学物质,其化学特性危害穿着者健康和对环境产生影响。

注 1: 限量物质产生各种各样的影响。如致癌、诱发机体突变、过敏、毒性等。

注 2: 本标准在出版时给出了可得到的信息。由于法规可能会改变,本标准使用者负责查新。

2.6.1

限量物质类别 1 critical substances category 1

已证实对穿着者产生危害的物质。

注:欧洲法规中对这些物质进行了限制。